

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、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国风新材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现将该分配方案的专项说明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（合并）2023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-28,634,161.00 元，2023 年度无需提取法定盈余公积，减去对股东的分配利润 17,919,525.42 元，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 746,470,839.15 元，期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699,917,152.73 元。其中：公司（母公司）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-37,894,801.78 元，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 774,182,443.22 元，减去上年度对股东的分配利润 17,919,525.42 元，期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718,368,116.02 元。

考虑到公司 2023 年度未实现盈利，以及当前面临的外部环境和自身经营发展需求，公司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2023 年度不分配利润的原因

根据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 2023 年度未实现盈利，考虑到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，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现金流情况，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公司 2023 年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累计至下一年度，并根据公司发展规划，用于项目建设与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，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提供可靠的保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，在确保公司持续、健康、稳定发展的前提下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，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股东回报的角度出发，致力于为股东创造长期的投资价值，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稳定、长效的回报。

三、审议程序

1.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情况

独立董事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审议认为：经核查，独立董事认为，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状况、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因素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，该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2. 董事会决议情况

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，同意将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. 监事会决议情况

监事会认为：鉴于公司 2023 年度未实现盈利，同意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关于利润分配的要求，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3 年度实际经营状况、未来发展需要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第七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5 日